



上犹县文广新旅局窗口

办事指南



上犹县行政审批局
上犹县文广新旅局

编印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文广新旅局窗口

办

事

指

南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第四十条

四、许可条件

1. 具备保管、展览文物的场所和必要的安全设施；
2. 经营活动、业务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有完善的经营活动组织机构和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人员。

五、许可程序

1. 受理
2. 材料审核
3. 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借用单位和被借用非国有单位的证明材料

3. 借用、交换单位和被借用、交换单位的证明材料
4. 借用、交换的文物目录
5. 借用、交换协议书
6. 借用单位文物安全条件和措施的说明材料
7. 交换文物双方单位文物安全条件和措施的说明材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 11 号）

四、许可条件

1. 申请人需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管理、使用者。
2. 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确需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或确需结合结构加固进行局部复原。

五、许可程序

1. 受理
2. 材料审核
3. 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对于修缮工程所在区域的所有权属证明

3. 该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工程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技术资料

4. 施工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工程资质证书

5.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6. 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材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二十条

四、许可条件

1.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2. 在不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前提下。

五、许可程序

1. 受理
2. 材料审核
3. 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申请书
2. 建设工程选址批准文件
3. 工作场所、资金、设备的证明文件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批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28 号）第十八条

四、许可条件

1. 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2. 建设工程不得破坏和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的本体及其
环境风貌；
3.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五、许可程序

1. 受理
2. 材料审核
3. 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申请人申请书
2. 工程位置图和工程设计、作业方案

3. 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公布建设控制地带的文件(附图)

4. 建设规划部门的意见

5. 涉及地下遗存的，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 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核报同级政府)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核报同级政府）

二、实施机关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十七条

四、许可条件

1. 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2. 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开展考古勘探发掘设计、实施方案;

3. 考古勘探发掘设计、实施方案;已经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相关专家初审通过;

五、许可程序

1. 受理 2. 材料审核 3. 发证

六、应提交材料目录

1. 建设工程选址、立项批准书
2. 建设工程位置图
3. 涉及文物保护工程的，须附批准工程方案的文件
4. 保护措施具体方案

七、许可期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受理地点

上犹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办事大厅

十、咨询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797-8524216

监督投诉电话：0797-71358135